

記帳士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環境下的執業義務

壹、法令規範

- 1、 **113年0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洗防法)
- 2、 107年11月07日修正公布之資恐防制法。(以下簡稱資防法)
- 3、 行政院令108年4月9日院臺法字第1080085454號令指定之交易型態。
- 4、 **114年03月12日修正公布之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防制辦法)
- 5、 行政院107.10「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最佳指引」。
- 6、 財政部111年1月20日「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指引手冊」。

貳、記帳士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環境下的執業義務

- 1、 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義務。(洗防法第7條)
- 2、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留存所得資料義務。(洗防法第8條)
- 3、 辦理國內外交易留存交易紀錄義務。(洗防法第10條)
- 4、 查獲疑似犯罪行為之申報義務。(洗防法第13條)
- 5、 通報其持有、管理或知悉受制裁者之財物或利益義務。(資防法第7條、防制辦法第12條)
- 6、 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義務。(防制辦法第15條)
- 7、 接受主管機關的監理調查之義務。(防制辦法第16條)

參、如何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洗防法第7條及防制辦法第14條)

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請參閱事務所內部控制作業手冊)
- 2、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3、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
- 4、 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請參閱事務所風險評估表)
- 5、 稽核程序。
- 6、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例如：
 - (1) 對於已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加強監控。
 - (2) 遴選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3) 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應做成書面紀錄。

肆、如何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留存所得資料

記帳士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每位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請參閱客戶風險審查表)

- 1、 確認客戶身分時點(防制辦法第3條):
 -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交易。
 - (2) 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3) 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
- 2、 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基礎(防制辦法第5條):
 - (1) 客戶背景。
 - (2) 交易型態。
 - (3) 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
- 3、 確認客戶身分方式及範圍(防制辦法第3~4條):
 - (1) 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2) 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1. 設立或註冊證明。

2.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3.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4. 合夥或有限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名冊。
 5.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3) 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1.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2.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3.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 4、客戶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應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防制辦法第6條)並做成書面紀錄，審查程序如下：
- (1) 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2)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防制辦法第10條應申報之情形。
 - (3) 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 5、客戶風險評估資料保存(防制辦法第9條、第11條；洗防法第8條)：
- 應設置客戶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 上開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5年。

伍、記帳士應申報義務

- 1、依據洗防法第13條規定：
對客戶疑似犯洗防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2、依據防制辦法第10條規定：
記帳士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洗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1) 酬金高於新臺幣50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2) 酬金高於新臺幣50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50萬元之現金支付。
 - (3) 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4) 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5) 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6) 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7) 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8) 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 3、申報方式(防制辦法第11條)：
記帳士發現有應申報情事，應於發現之日起算10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請參閱可疑交易申報表)

陸、記帳士違反規定可能遭受之處罰

- 1、違反洗防法第7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規避、拒絕或妨礙現地或非現地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2、違反洗防法第8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資料保存年限及第10條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

易之交易紀錄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違反洗防法第13條規定之申報義務，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